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潮商务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商（协）会、企业：

为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，支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1〕5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重点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》（潮商务通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《2021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》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尽快启动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



附件

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

为推动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，支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，现就 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“2021 年潮州市重点促消费活动”的主办单位，且具备以下条件的：

- 1.扶持对象需为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的独立企业法人或行业商（协）会；
- 2.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专项资金以奖代补集中支持开展 2021 年重点促消费活动。企业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此次资金扶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对组织承办以下活动的机构，按活动实际投入（场地租赁费、活动组织费、宣传费等）不超过 80% 给予奖励，单一场次活动最高奖励 15 万元。

- 1.全市性大型汽车、家居类促消费活动；
- 2.参展企业 15 家以上；

3.搭建展位 1000 平方米以上。

申报材料：

(1)《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 2)；

(2)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行业组织基本情况(机构的注册地、时间等)、活动基本情况(活动介绍、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)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(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)；

(3)承诺书(附件 3)；

(4)申报单位的注册证书(机构代码证等)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；

(5)活动投入的证明材料(附件 4)；

(7)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打印的企业《信用信息报告》；

(8)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情况报告(文字、图片、数据)，重点突出活动带来的效益、成效

(9)承办市级促消费活动的证明材料

(10)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大型商超,按活动实际投入(场地租赁费、活动组织费、宣传费等)不超过 80% 给予奖励,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1.承担疫情防控及节假日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；

2.参与 2021 年潮州市重点促消费活动。

申报材料：

(1)《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

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2）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，经营范围，纳税情况等）、活动基本情况（活动介绍、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
（4）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（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）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；

（6）活动投入的证明材料（附件 4）；

（7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打印的企业《信用信息报告》；

（8）参加市级重点促消费活动相关证明材料（参加活动报名表或相关图片、宣传资料等）；

（9）承担疫情防控及节假日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证明材料；

（10）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对其他参与 2021 年潮州市重点促消费活动的企业，按每场活动实际投入（场地租赁费、活动组织费、宣传费等）不超过 40% 给予奖励，每场活动最高奖励 1 万元，每家企业申报活动数最多不超过 4 个。

申报材料：

（1）《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2）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的

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，经营范围，纳税情况等）、活动基本情况（活动介绍、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）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
（4）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（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）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；

（5）活动投入的证明材料（附件 4）；

（6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打印的企业《信用信息报告》

（7）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资金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流程

请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于 3 月 20 日前，对申报企业（单位）的资格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（其中市级商（协）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商务局），并将企业申报纸质材料（盖章，一式二份）及资金汇总表（盖章，一式二份）上报市商务局（粤政易联系人：王文钦 2398235 邮箱：sck2398235@163.com）。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，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。审核结果经局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资金拨付渠道发放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

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（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塑料夹套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、页码，封面统一标题为：XXX（单位）2021 年潮

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。

五、监督和检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、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，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，取消该申报单位三年内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.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2.专项资金申请表

3.承诺书

4.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5.项目支出明细表

附件 1

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申报单位	申请项目类型	企业申请资金	初审核定金额
合计				
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填表人：		手机：		电子邮箱：

附件 2

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 专项资金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成立 日期	
详细地址			
注册资本			
单位负责人		手机	
工作联系人		手机	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	组织机构代码	
开户银行		账号	
项目名称	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
申报期内企业 纳税额（万元）		申报期内营业收 入（万元）	
企业获得荣誉			
二、获政府扶持情况：			
三、申请扶持类型（请在框中打钩，可申报不同扶持类型，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）			
☐ .支持商协会开展全市性大型汽车、家居类促消费活动。			
☐ .支持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。			
☐ .支持其他重点促消费活动。			
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		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承诺书

_____(申报单位名称)承诺,所有用于申报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的资料及文件都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有效的。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,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,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本项目没有获得财政资金的支持。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。如有违反,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: (签名)

年 月 日

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潮州市商务局：

我单位严格按照潮州市商务局制定的《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申报扶持专项资金“_____”项目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印章：

2022 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1 年潮州市扶持重点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支出明细表

申报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支出类别	支出内容	支出金额	合同/协议 编号	合同/协议 日期	收款单位	凭证日期 (年 月)	记账凭证 字号	发票抬头 名称	发票号	发票日期
项目总投资合计											